**高雄醫學大學「具主治醫師身份之專任教師及臨床教師評鑑辦法**

**口腔醫學院特色教學績效計分項目」**

107.03.14口腔醫學院106學年度第8次院務會議通過

110.01.13口腔醫學院109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

110.02.01 高醫院口字第1101100229號函公布廢止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評分內容及標準 | 分數 |
| 1.見實習訪視/代表參加見實習座談會 | 校外機構：每次核給3分  校內機構：每次核給2分 |
| 2.指導大學部學生專題計畫（限本校學生，課程規劃之專題計畫者不予列入計分） | 校外計畫：每題核給5分  校內計畫：每題核給3分 |
| 3.指導學生以口腔醫學相關主題參加校內外競賽、論文發表及本校附院牙科部主辦之專題報告（題目內容相似者不得重複列計，擇優計分） | 校內外競賽/國際會議：每人次核給3分  國內會議：每人次核給2分  專題報告：每題2分 |
| 4.參與OSCE/PBL等多元教學（經各學系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者，始可列入計分） | 編寫教案/教材/教學方法：每案核給3分  審查教案/教材/教學方法：每案核給2分  參與教學：每小時核給1分 |
| 5.推動國際學術交流（如帶領學生至國際姊妹校研習、受邀至國外進行教學主題之演講、姊妹校國際交流工作） | 帶領學生至國際姊妹校研習、受邀至國外進行教學主題之演講：每次核給3分  姊妹校國際交流工作主負責老師：每次核給2分 |
| 註：  1.計分項目均須由教師檢具相關佐證資料。  2.教學指標計分項目中，相同一案僅能列計一次。 | |